

2024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定点协议

2024 年 1 月

8

甲方：

单位名称：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地址：伊旗党政大楼 511 室

负责人：杨金峰

授权委托人：宋俊强

电 话：0477-8691048

邮 编：017200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泰裕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韩东方

授权委托人：郝振东

电 传：15047726777

邮 编：017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

账 户：0612 1610 0902 3101 896

税务登记号：911506025706283501

甲、乙双方就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统保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保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范围

1、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及所属支部机动车辆保险。（提供所有车辆明细）

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本协议;

3、附件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内容及标准;

4、附件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表及费率规章;

5、附件三—机动车辆明细表;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约定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保险条件

(一) 保险条款

乙方经保监会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及承保各区域费率表。(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一: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表及费率规章)

(二)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可根据车辆的使用性质、车龄等因素自行选择确定投保险种及保额(法定强制险除外)。

四、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 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

1、保险费率是指乙方经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2、乙方根据监管要求,承诺给予企业最高的优惠;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上述条件承保被保险人投保车辆(包括新增车辆)。

(二) 保险费支付方式

根据银保监局的监管要求,所承包的业务必须是见费出单:

收款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账 号：0612 1610 0902 3101 896

五、投保出单工作

（一）投保方式

1、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由各地专职人员上门办理承保手续，项目领导小组全面协调负责承保工作。

2、所有车辆采用到期续保方式，享有乙方续保业务的优惠政策。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续保车辆清单，及时测算保费，提醒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在收到保险费后【24】小时内出保单，打印出正式保单后 24 小时之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被保险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根据保监会规定车险必须实行“见费出单”。为避免车险即将过期，但保费支付尚未经内部审批等紧急情况，乙方应尽量提早提醒被保险人车险即将到期，同时协助被保险人尽快办理保费支付事宜。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疏忽等）被保险人未及时续保，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内容承担脱保期间的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 20 个工作日前明确收到乙方书面提醒的情况除外）。

5、对甲方及下属单位新购置车辆，自动纳入本项目承保范围，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被保险人。

（二）其他

乙方或其指定出单机构为甲方投保单位办理投保手续时，须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保条件承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与甲方所属单位订立保险合同。

六、期内服务

1、乙方应专门成立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动车辆保险统保项目服务小组，确定现场长期服务机构及人员，积极做好保险期间的各项服务。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投保单位提供保险服务手册；服务手册的内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索赔单证、联系人员名单等。

3、乙方在保险单有效期内至少为甲方投保单位提供一次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以加强保险业务交流，相关费用（往返交通费除外）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事宜由甲方安排。

4、乙方应根据甲方投保单位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为甲方投保单位提供防灾防损、风险查勘等服务。

5、乙方应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为甲方投保单位提示台风、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6、乙方应根据甲方投保单位或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投保单位、乙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7、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承保省份的机动车辆承保、理赔情况统计表。

七、理赔服务

1、乙方应协调乙方总公司、相关省级分公司及属地服务机构负责安排专人负责甲方保险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并在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手册中予以体现。

2、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报案，报案电话 400-86-95519。

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乙方应立即明确告知客户，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相应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相应机构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3、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从而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被保险人正常工作带来干扰。

4、乙方不应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任何非理赔所必需的文件、单据或其它材料。如确需被保险人提供，乙方应对其必要性做出解释。

5、定损时限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乙方应安排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定损人员完成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1）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最快应当场确定损失金额，现场无法及时定损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2）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 10000-50000 元，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3）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赔款时限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 款 金 额	赔 款 时 限
¥ 5,000 元（含）以下	立等可取

¥ 5,000 元—¥ 50,000 元（含）	1 个工作日
¥ 50,000 元—¥ 10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
¥ 100,000 元以上	7 个工作日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解释拒赔原因，遇特殊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7、对于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且预估损失金额超过 RMB50 万元或被保险人明确提出预付要求的案件，乙方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预先支付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50%的预付赔款。

八、其他约定

1、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投保的车辆按协议规定的投保条件投保并享受协议约定的保险服务。对于本协议终止时仍生效的保险单，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该保险单终止之日；对于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的保险项目，本协议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遇特殊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乙方应提前 12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具体保险单的类似内容应根据本款内容做修订。）

3、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

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承担保险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险单及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一、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表及费率规章；

二、乙方服务人员清单三、（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南门 12 号底商